

附件 1

四川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宣传积分标准

一、政务平台信息

(一) 向大质量办公室报送政务平台信息素材, 赋 0.2 分/次。

(二) 向大质量办公室报送政务平台信息, 赋 1 分/次。

(三) 向大质量办公室报送的政务平台信息如被刊发, 则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平台 10 分/次, 省委、省政府和水利部平台 6 分/次, 水利厅平台 2 分/次, 予以赋分。

二、媒体平台信息

(一) 在人民日报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主流新闻媒体刊发的信息, 赋 5 分/次。

(二) 在四川电视台、四川日报、封面新闻等省级主流新闻媒体及其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融媒体和中国水利报、中国水利网等行业主流新闻媒体及其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融媒体刊发的信息, 记 2 分/次。

(三) 在四川水利行业门户网站和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融媒体平台刊发的信息, 记 0.5 分/次。

(四) 各类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前, 如未向大质量办公室报备, 不予赋分。

(五)同条信息被多个平台采用,按最高分值记分;同条信息由多个部门(单位)共同完成的,平分该条信息得分。